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乐天、吕鑫、牛兴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紫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紫云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763,377.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C类：011222
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4)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5)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6)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7)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8)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9)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0)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1)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2)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3)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14)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人民币539001；C人民币 012752；A美元现汇 012751；C美元现汇 012753
15)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16)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人民币：539003；C人民币：008706；A美元现汇：008707；C美元现汇：008708
17)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18)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19)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0)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1)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2)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2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24)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25)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26)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27)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05925；C类：005926
28)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30
29)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30)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99
31)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0
32)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44
33)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64
34)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8
35)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8
36)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28
37)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560
38)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
39)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30
40)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80
41)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5
42)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011189
43)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1
44)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2
45)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6
46) 建信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7
47)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283
48) 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0
49) 建信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6
50)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1
51)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3
52)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485；C类：012486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310； C类：009208
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2、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具体请详见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9月10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等业务前，本公司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

从2021年12月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3822	01382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0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62		
份额类别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南方月月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9,822,784.10	314,189,471.69	584,012,255.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054.23	60,894.65	90,948.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9,822,784.10	314,189,471.69	584,012,255.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054.23	60,894.65	90,948.88
	合计	269,852,838.33	314,250,366.34	584,103,204.6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27.87	0.00	10,000,927.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1%	0.00%	1.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30.91	3.00	100,133.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0%	0.0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927.87	1.71%	10,000,000.00	1.7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27.87	1.71%	10,000,000.00	1.7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代码:014294）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s://www.tdyhfund.com
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代码:014294）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11月1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
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91 网址：www.ghbank.com.cn
9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55 网址：www.jx-bank.com
10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58 网址：www.beeb.com.cn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1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1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河北省内95363；河北省外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04 网址：www.hxzq.cn
2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2021年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2	1.0204	1.02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46,367.08	8,881.40	2,154,206.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34,636.71	888.14	215,420.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1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011号安洁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410,5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2.739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24,1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5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2,386,3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1.280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24,1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588%。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24,1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5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61,723,8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105%%；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682,64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8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37,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50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9%；弃权682,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梁效威、陈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